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贝斯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对中贝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贝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中贝通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0,000股，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53,32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37,7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40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101,2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将于2019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1、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2、持股 5%以下的董事吴艳琴、陆念庆，监事姚少军、汤海滨，高级管理人员程德松、陆念庆、饶有根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曾丹、王旭阳、饶学伟、郑自江、权宏宣、夏历、邹鹏飞、李卿、韩建军、范公会、田勇、李建、陈望清、张纪纯、黄立、沈筱俊、安江波、陈泽宜、王丽、黄金刚、熊坚、黎明、姚其奎、李维建、刘建辉、高健伟、吴晓明、周文超、曹华英、薛宏国、余克勤、孙朝荣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205,2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72.15	7.62%	2,572.15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63	4.47%	1,510.63	0.00
3	吴艳琴	704.28	2.09%	704.28	0.00
4	曾丹	408.28	1.21%	408.28	0.00
5	王旭阳	408.28	1.21%	408.28	0.00
6	饶学伟	360.00	1.07%	360.00	0.00
7	郑自江	308.25	0.91%	308.25	0.00
8	程德松	265.38	0.79%	265.38	0.00
9	权宏宣	244.97	0.73%	244.97	0.00
10	汤海滨	221.08	0.65%	221.08	0.00
11	夏历	204.14	0.60%	204.14	0.00
12	邹鹏飞	204.14	0.60%	204.14	0.00
13	李卿	204.14	0.60%	204.14	0.00
14	韩建军	204.14	0.60%	204.14	0.00
15	姚少军	163.31	0.48%	163.31	0.00
16	范公会	163.31	0.48%	163.31	0.00
17	田勇	142.90	0.42%	142.90	0.00
18	李建	142.90	0.42%	142.90	0.00
19	陈望清	122.48	0.36%	122.48	0.00
20	张纪纯	122.48	0.36%	122.48	0.00
21	黄立	102.07	0.30%	102.07	0.00
22	陆念庆	102.07	0.30%	102.07	0.00
23	沈筱俊	102.07	0.30%	102.07	0.00
24	安江波	102.07	0.30%	102.07	0.00
25	陈泽宣	91.86	0.27%	91.86	0.00
26	王丽	81.66	0.24%	81.66	0.00
27	黄金刚	81.66	0.24%	81.66	0.00
28	熊坚	81.66	0.24%	81.66	0.00
29	黎明	81.66	0.24%	81.66	0.00
30	姚其奎	81.66	0.24%	81.66	0.00
31	李维建	81.66	0.24%	81.66	0.00
32	刘建辉	61.24	0.18%	61.24	0.00
33	高健伟	61.24	0.18%	61.24	0.00
34	吴晓明	61.24	0.18%	61.24	0.00
35	周文超	61.24	0.18%	61.24	0.00
36	饶有根	51.03	0.15%	51.03	0.00
37	曹华英	44.91	0.13%	44.91	0.00
38	薛宏国	40.83	0.12%	40.83	0.00
39	余克勤	40.83	0.12%	40.83	0.00
40	孙朝荣	30.62	0.09%	30.62	0.00
合计		10,120.52	29.96%	10,120.52	0.00

注：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3,320,000	75.00%	-101,205,200	152,114,800	45.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4,440,000	25.00%	101,205,200	185,645,200	54.96%
合计	337,760,000	100.00%	0	337,760,000	100.00%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中贝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贝通信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中贝通信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勇  
郑 勇

谢丹  
谢 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